

警察教育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制定之。 <u>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p>	<p>第一條 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制定之。</p>	<p>一、警察法第十五條非本條例法源，爰建議刪除「及第十五條」文字。 二、為使本法立法更加周延，爰增訂：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常年教育。 <u>前項警察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辦理；常年教育由各級警察機關辦理。</u></p>	<p>第二條 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官學校辦理。 <u>前項學校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u></p>	<p>一、為使警察教制度育完整化，並落實在職警察人員終生教育之理念，將警察常年常年訓練改為常年教育，故將警察教育區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常年教育四類。 二、配合警官學校八十四年十二月改制為中央警察大學，修正「警官學校」為「警察大學」。</p>

	<p>第二條 警察學校設警員班及預備班。</p> <p>警員班修業年限一年，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預備班修業年限三年，成績及格者，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經甄試合格升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警察法」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案之整體修正，及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無設置警察學校之需，爰刪除本條文。</p>
		<p>三、配合「警察法」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案之整體修正，及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無設置警察學校之需，爰刪除「警察學校」。</p> <p>四、學校之組織宜在機關組織法中取得授權，爰建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五、增訂警察常年由各級警察機關實施，以完整警察教育體系。</p>

	<p>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其成績特優者，得經考選保送警官學校本科。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前項預備班設置辦法及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第二條 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u>辦理養成教育</u>，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u>專科警員班得甄試特殊</u></p>	<p>第四條 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u>前條警員班、預備班，</u></p>	<p>一、<u>條次調整</u>。</p> <p>二、本條第二項配合前條刪除。</p> <p>三、明定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之教育為警察養成教育。</p> <p>四、為使現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優待體技專長人員入學甄試辦法」取得法源依據，爰建請增</p>

<p>專長人員入學；甄試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於未設置警察學校之省（市），為應警察員額需求，得經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核准，由警察專科學校辦理。</p>	<p>列甄試保送入學規定。</p>
<p>第四條 <u>警察大學設大學部辦理養成教育</u>，修業年限四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u>大學部及二年制技術系</u>，得甄試警察專科學校成績特優或具特殊專長者入學；其甄試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五條 警官學校設左列科、所：</p> <p>一、本科：修業年限四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研究所：修業年限碩士班二至四年，博士班二至六年，成績及格，符合學位授予法者，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其應考資格，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一、<u>條次調整</u>。</p> <p>二、「左列」文字修正為「下列」。</p> <p>三、警官學校八十四年十二月改制為中央警察大學後，專修科自八十五年起停止招生，本條例爰建請刪除專修科班期規定。</p> <p>四、明定警察大學辦理警察養成教育及其班期。</p> <p>五、配合警察大學改制，修正本科用語為大學部。</p> <p>六、配合大學法之規定，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上限，放寬為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警官學校得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須經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u></p>	<p>七、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為使現行「中央警察大學接受保送新生甄選或甄試入學辦法」取得法源依據，爰增列中央警察大學之有關保送規定。</p> <p>八、為配合警察大學改制，並提升基層教育素質，爰刪除專修科招生規定。</p>
<p>第五條 警察教育在校受養成教育之學生，依規定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p> <p><u>學生自畢業之日起，三年內未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其涉及兵役者並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u>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u></p>	<p>第六條 警察教育在校受養成教育之學生，依規定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p>	<p>一、<u>條次調整。</u></p> <p>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並切合現狀，明定兩校公費學生應於一定期間內取得任官考試資格之義務規定，以使國家栽培之人才盡其才。</p> <p>三、為同時解決未錄取警察特考者之兵役問題，爰建議第二項增訂「其涉及兵役者並依有關法令辦理」。</p>

<p>學各班期畢業並依法任官人員之服務年限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四、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為使現行「中央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暨警察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辦法」取得法源依據，爰增列畢業生服務年限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六條 警察專科學校設下列、班，辦理現職警察人員進修教育：</p> <p>一、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修業年限一年，成績及格，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以原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畢業者為限。</p> <p>二、巡佐班：修業期間三個月以下，成績及格者，取得升任巡佐或同職序職務資格。其參練資格需為現任</p>		<p>一、明定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巡佐班、專業班為現職基層警察人員之進修教育班期。</p> <p>二、巡佐班及部分專業班，目前已於警察專科學校辦理，為配合現狀需求，爰併同增列辦理之依據。</p> <p>三、為提供誘因，鼓勵基層同仁進修，以提升總體素質，明定進修學員於修業期間得帶職帶薪並享受公費。</p>

<p>警（隊）員並經警察專科學校或原警察學校畢業。</p> <p>三、專業班：教育期間三個月以下。</p> <p>前項進修學員，修業期間得帶職帶薪並享受公費待遇。</p>		
<p>第七條 警察大學設下列系、班，辦理現職警察人員進修教育：</p> <p>一、二年制技術系：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其應考資格須經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經警察學校畢業並已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者。</p> <p>二、警佐班：修業期間四至十二個月，成績及格者，取得升任巡官或相當職務之任用資格。其參訓資格須</p>	<p>第六條 警官學校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一、<u>明定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警佐班、專業班為現職警察人員進修教育班期。</u></p> <p>二、<u>為提供誘因，鼓勵基層同仁進修，以提升總體素質，明定進修學員於修業期間得帶職帶薪並享受公費。</u></p>

<p>為現任巡佐或同職序職務 並經警察專科學校或原警察學校畢業。</p> <p>三、專業班：教育期間三個月以下。</p> <p>前項進修學員，修業期間得帶職帶薪並享受公費待遇。</p>		
<p>第八條 警察大學得設下列所、班，辦理警察人員深造教育。</p> <p>一、研究所：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成績及格，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者，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p> <p>二、警正班：修業年限四至六個月，其參訓資格各項均見</p>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明定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為警察人員深造教育班期，並定其參訓資格。</p> <p>三、為使現行「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授權依據，爰明定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個月，其參訓資格須為現任警正二階或同職序職務，並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警監班：修業年限四至六個月，其參訓資格須為現任警正一階一級或同職序職務，具有警監任用資格，並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四、研究班：修業年限六個月以下，其參訓資格須為現任警監職務，並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進修教育及本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深造教育之

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警察專科學校得設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班，接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辦理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三等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初任警察人員基礎訓練，訓練期間十個月。

警察大學得設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班，接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辦理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初任警察人員訓練，訓練期間六個月。

前二項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待遇，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一、為使八十五年以後錄取警察特考並經訓練合格者，能依法取得任官銓敘資格，爰增定本條文，以配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
- 二、配合「考試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屬於委訓性質，並依據現狀明定二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委託警察大學辦理；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則委託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 三、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待遇。

第十條 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警察大學本科各學系、二年制技術系班、專修科、各研究所及博士班畢業生，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遺失，逕向各校申請，由各校填具畢業證明書，送由教育部驗印後發給。

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所辦短期訓練班結業學員遺失結業證書者，由各校自行發給。

前項所稱結業學員，以主管機關有案可稽者為限，其因存在案件不齊無案可稽，而申請人能提出有力參考資料足資認定者，以函復方式證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爰將現行「遺失警察教育機關畢業（結）業證書申請發給證明書辦法」之規定，增列於本條例。

<p>第十一條 外國現職警察人員來中華民國研習警政，經教育部審定後由內政部分發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大學入學，修業期滿經參加畢業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其合於授與學位之規定者，並授與學位；其來華研習警政人員，在校修業期間，得享受公費待遇。</p> <p>外國現職警察人員來中華民國考察或實習警政者，應經內政部同意，其所需費用以自備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補助，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爰將現行「外國警察人員來華研習警政辦法」之規定，增列本條例。</p>
---	--	--

<p>第十三條 <u>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之教務、訓導主管以上人員之資格</u>，除依法律規定外，須曾受第四條警察教育，並曾任警察教育或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p>	<p>第七條 <u>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官學校之校長、教育長及教務、訓導主管人員資格</u>，除依法律規定外，須曾受第五條警察教育，並曾任警察教育或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p>	<p>一、<u>條次調整</u>。</p> <p>二、配合警官學校改制為警察大學，修正「警官學校」為「警察大學」。</p> <p>三、配合「警察法」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案之整體修正，及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無設置警察學校之需，爰刪除「警察學校」；條文中引敘之條次並配合調整。</p> <p>四、兩校部分教務主管以上人員職稱不同，且與兩校現行組織條例規定有異，爰以「教務主管以上人員」統括之。</p>
<p>第十四條 <u>警察教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資格</u>，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u>教官資格及審查</u></p>	<p>第八條 <u>警察教育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資格</u>，依照教育法令規定辦理；<u>教官資格</u>，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一、<u>條次調整</u>。</p> <p>二、<u>依據教師法規定</u>，增列助理教授。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並使現行「中央警官學校</p>

<p>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取得授權之法源依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u>第三條、第四條警察養成教育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警察進修教育之教育科目</u>，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第十條 <u>警察學校之課程標準</u>，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官學校之教育科目，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一、<u>條次調整</u>。 二、配合「警察法」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案之整體修正，及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無設置警察學校之需，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警官學校改制為警察大學，修正「警官學校」為「警察大學」。 四、<u>明定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進修學生組及警察大學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教育科目</u>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第十六條 <u>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u></p>	<p>第十一條 <u>警察學校教育計畫</u>，應</p>	<p>一、<u>條次調整</u>。</p>

<p>大學教育計畫，應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p>	<p>報內政部核備。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官學校教育計畫，應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p>	<p>一、配合警官學校改制為警察大學，修正「警官學校」為「警察大學」。</p> <p>二、配合「警察法」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案之整體修正，及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無設置警察學校之需，爰刪除本條前段規定。</p>
<p>第十七條 各級警察機關辦理警察常年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警察常年訓練，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新修條文第二條增列警察常年教育之規定，修正「警察常年訓練」用語為「警察常年教育」。</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條文未修正。</p>

